（上接B321版）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持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当期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于面述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1,214.18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或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7,115.81	268.35	359.81	148.38	6,875.97
其中：应收账款	6,138.37	256.16	350.38	152.78	5,891.37
其他应收款	462.31	10.56	2.49	0.00	470.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97	1.63	4.60	-4.40	513.40
长期应收款	3.16	0.00	2.34	0.00	0.82
资产减值损失	3,941.79	11,305.64	0.00	553.76	14,693.6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941.79	11,305.64	0.00	553.76	14,693.67
合计	11,057.60	11,573.99	359.81	702.14	21,569.6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等，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依据及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逐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时间为2012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49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8）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

（9）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耀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廷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1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2026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1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适用期限内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另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薪酬标准执行，并实行日标年薪制。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亦不因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再领取额外薪酬。目标年薪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发放实行阶段性弹性预发放，年终考核后预发放、经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评价后结算发放。

1、基本薪酬

2026年度，公司根据岗位价值评估、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及公司经营状况，对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进行年度核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发放时依据公司考勤与薪酬核算相关制度执行。年度内如出现岗位调整、职责变动或公司薪酬政策整体调整，基本薪酬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属于浮动收入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履职成效深度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为唯一依据。

（1）年度绩效薪酬核算规则

年度实发绩效薪酬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度实发绩效薪酬 = 绩效薪酬基准额 × 年度考评绩效系数 × 考核时间系数

公式中各关键名词的定义如下：

①业绩目标档位：年度业绩目标分为四个档位——自然档、保底档、积极档、奋斗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的绩效薪酬基准额。若公司仅设定单一业绩目标，则该目标视为积极档。

②绩效薪酬基准额：四个业绩目标档位对应不同的绩效薪酬基准额，两个档位之间采用插值方法计算基准额。个体绩效薪酬基准额根据所管辖业务特点、业务发展成熟度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目标责任书》中个性化约定。

③年度考评绩效系数：考核等级分为S级（优秀）、A级（良好）、B级（合格）、C级（待改进）、D级（不合格）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不同的绩效系数范围。具体系数取值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责任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综合评定。

④考核时间系数：用于反映考核对象在年度内的实际任职时间。全年正常任职的系数为1；年度内新聘任、离职、岗位变动或任职期间休长假的，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

（2）绩效考评周期与维度

全年绩效考评采用"年度考核为主、短周期考核为辅"的考核周期体系。短周期考核包括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考核及关键业务专项任务考核。绩效考核内容以公司整体利润为核心指标，同时包含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业务的利润及运营效率、战略协同贡献度。因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不同，各项指标的侧重比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目标责任书》中个性化约定。

四、薪酬发放

（一）独立董事津贴及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应承担的各项社保、公积金。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阶段性弹性预发放+年终考核后预发放+经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评价后结算发放"，具体如下：

阶段性弹性预发放：根据月度关键计划达成情况预发，季度或半年度及关键业务节点考核方案实施绩效薪酬考核后预发放。

年终考核后预发放：会计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考核指标，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得出年度考评绩效系数。根据绩效薪酬核算规则计算全年预计绩效薪酬总额，确定年终预发放部分金额（如农历春节前发放）。

经年报披露及绩效考核评价后结算发放：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后发放。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的，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

（三）特殊情形处理

离任、薪聘或岗位变动人员，按实际任职时间折算考核基数及薪酬，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发放。

公司发生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的，非独立董事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未下降的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说明原因并披露。

五、薪酬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薪酬水平、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薪酬调整。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经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批准。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涉及的各项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应承担的各项社保、公积金。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0）。当前，公司紧密围绕行动方案既定目标，在聚焦主业、重视投资者回报、夯实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实践。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公司聚焦经营战略，各项工作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有序开展，实现了年度预定经营利润的计划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5亿元，同比下降36.54%，但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质量有所提升，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报告期整体毛利率达到31.35%，较上年同期提升10.55个百分点。

在金价高位运行、行业深刻变革的环境下，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特点与资源禀赋，在报告期内继续深化以"周大生"主品牌为核心，"周大生×国家宝藏"、"周大生经典"、"转珠圈"为副翼的多层次品牌矩阵战略，"周大生"主品牌定位国民大众消费市场，迅速调整及优化产品线布局，依托"中国文化IP×国际艺术IP×潮流文创IP"，提高轻量化、个性设计化的黄金产品占比。2025年，"周大生×国家宝藏"全面升级，以"国宝文脉臻藏金品"为品牌定位，致力于高端文化黄金领域，打造"可佩戴的国宝，可传世的家藏"。"周大生经典"定位"时尚非遗"，围绕非遗工艺与时尚设计方向，持续丰富"非遗艺术、非遗技艺、非遗民俗"三大类异化产品线。转珠圈定位国风文创珠串品牌，大胆突破黄金产品边界，潜心培育，厚植根基。各品牌定位清晰，边界明确，在产品研发、渠道布局与营销推广上各有侧重，品牌矩阵建设增量与存量并重，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渠道网络进行了结构性优化，持续推进渠道策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通过关闭低效门店、优化商圈布局，聚焦核心位置，推进渠道网络结构性调整，增强终端网络抗风险能力，培养健康及可持续性的经营生态，升级整体渠道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国范围有终端门店（含子品牌）4,479家。

分渠道看，在行业整体承压背景下，公司自营（线下）渠道、电商渠道保持了正向增长，成为稳定公司业绩的重要两极。自营渠道毛利率达到36.98%，同比提升5.73个百分点。面对加盟商经营压力，公司主动调整供货策略，优化库存管理，并加大了对加盟商的终端赋能支持，受金价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驱动，加盟渠道毛利率同比提升15.78个百分点至32.39%。整体而言，当加盟体系受消费环境承压，自营渠道与电商渠道凭借更敏捷的运营管控与更直接的消费者触达，能够率先验证运营策略在市场中的有效性，为整体经营提供向上支撑的力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稳定支撑。

此外，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中西方文化IP合作，独家掌握"云锦织金"、"荧光珐琅"等差异化工艺，并通过系统化的研发布局构建了较强的产品壁垒。依托品牌矩阵的差异化品牌定位，确保了产品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在数字化运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通过CRM系统打通全域数据，实现会员的精细化运营和精准营销，有效提升了复购率和用户粘性，为从"批发驱动"向"零售驱动"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明确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公司根据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投资者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内分红总额（含年内回购注销总额）达1,146,917,682.46元；自2017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达到56.87亿元，为IPO募集资金净额的3.90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3.95%，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

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累计派发现金股利9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958,236,503.70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8.55%，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三、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度，公司围绕《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规则的落地实施，推进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一是修订《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议、监督等职责的作用，推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6项配套的核心治理制度，确保制度框架与治理架构一致。二是经职工代表大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董事会，充分畅通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制度化渠道，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开展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参观活动、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加盟商大会，公司战略会议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

四、强化信息披露规范，传递公司价值

截至2025年，公司已连续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评价A级（最高等级）。据统计，2024年-2025年度参与信披评价考核的上市公司共5104家，本年度被评为A（优秀）的上市公司共953家，占比18.67%；连续8年及以上被评为A（优秀）的上市公司共142家，占比2.78%。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报告期内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证券业协会、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协办，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承办的"聚势湾区·智领消费——2024年度大消费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线上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双向沟通，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指定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意尚珠宝将与公司另行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为前述追加担保事项提供足额反担保。本次追加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埔厦路54号C区厂房101；4、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1475万元	98.33%	货币
李清容	25万元	1.67%	货币

8、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均无关联关系；

9、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7	16,864.47
负债总额	11,232.33	10,751.13
其中：银行贷款	2,158.52	2,169.84
其中：流动负债	11,232.33	10,751.13
资产负债率	67.09%	63.75%
净资产	5,509.95	6,113.3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8,681.81	9,706.14
利润总额	2,739.64	603.58
净利润	2,738.76	603.40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主债权：在人民币2亿元（含存续期内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原存续期内担保金额1.1亿元）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提升公司总部配货展厅供货能力及订单管理水平，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客户配货需求，公司与意尚珠宝达成深度合作，意尚珠宝作为公司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授权范围内向公司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公司与意尚珠宝于2025年10月签署了《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合作情况良好。现阶段因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实际需求的黄金产品备货库存，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其用途专项用于履行前述合作协议。结合公司与意尚珠宝深度合作布局及下游客户配货业务需求，支持意尚稳定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转，公司拟在原有1.1亿元的担保基础上，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追加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2、风险评估

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风险为其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及存货保管不当导致的代偿损失。为防控该风险，核心措施为：第一，意尚珠宝以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黄金重量(价值)的自有黄金产品或原料，为公司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并办理动产浮动抵押登记，保障公司优先受偿权。第二，业务开展过程中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多重管控：一是明确意尚珠宝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价值)，始终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黄金重量(价值)；二是规划配货中心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负责货品日常盘点、重量核对及出入库管控，确保抵押物足值可控，构建实物黄金闭环风控机制；三是公司定期派专员监督审核管控措施落实，规避执行偏差。同时，公司将实时跟踪意尚珠宝经营及财务状况，定期获取相关报表数据、分析经营稳定性，严格按制度及协议约定履行审查督查职责，确保风险可控、业务合规。

3、反担保措施

为有效防控风险，意尚珠宝就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与公司另行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意尚珠宝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自有黄金产品（本次浮动抵押的品种为成色在99.9%以上的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等）抵押给公司，抵押财产的总价值不低于等值人民币2.2亿元，且其初始总重量不低于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实际租借的黄金重量，并由公司进行抵押财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监管，为前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间，当黄金现货盘价格使得抵押财产价值低于